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92 次學歷認可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時間： 晚上 7 時 7 分
地點： 使用 Zoom 網上平台
出席： 林昭寰博士（主席）、伍銳明博士、呂少英女士、陳國邦先生、黃錦娟女士
秘書： 李榮波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委員會全體成員已登入會議，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刪除業務資訊）課程認可學歷檢討最後報告

2. （刪除業務資訊）
3. （刪除業務資訊）

（刪除業務資訊）課程認可學歷檢討最後報告及（刪除業務資訊）課程認可學歷評審最後報告

4. （刪除業務資訊）
5. （刪除業務資訊）
6. （刪除業務資訊）
7. （刪除業務資訊）
8. （刪除業務資訊）
9. （刪除業務資訊）
10. （刪除業務資訊）
11. （刪除業務資訊）

受新冠疫情影響的特別實習安排延伸至 2022-23 學年

12. 秘書先簡介背景，因受社會運動和疫情的影響，註冊局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間，曾向各院校共 4 次發出由委員會建議的特別教學及實習安排的通告，而最新一份通告當中包括 7 個指導原則，有關通告詳見文件檔號 CQAR92-4.1。
13. 由於未有預計疫情持續嚴重，文件的適用性只限於 2020 至 21 學年為止。基於最近第五波疫情再次影響院校的實習安排，秘書建議委員會考慮延伸文件的適用學年。另亦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一封自稱一群浸會大學社工系學生的電郵，有關內容詳見文件檔號 CQAR92-4.2。
14. 委員會議檢視上述通告的內容，認為當中的 7 個指導原則仍適切應對目前的情況，並同意延伸文件的適用性至 2022 至 23 學年。由於過去只向院校發出通告，前線老師和學生未必清楚內容；辦事處亦經常收到老師、學生、甚至家長的查詢，故委員會建議在註冊局網頁

公告文件，增加透明度。秘書將跟進翻譯及以傳閱方式邀請註冊局通過中文及英文版本的通告內容，並 (一) 延伸文件的適用性至 2022 至 23 學年；(二) 在註冊局網頁公告文件。

增任委員的委任準則及/或人選

15. 秘書簡介上屆委員會透過由註冊社工提名的方式收到 42 份提名表格及履歷。考慮到上屆委員會內 5 名註冊局成員大部分均擁有院校教職員背景，故他們物色增選委員時著重來自其他不同背景的被提名人士，包括社福機構管理高層、實習督導老師、前線社工等。
16. 由於增任委員的人數不可多於委員會內註冊局成員的數目，委員一致同意：
 - (1) 委任 5 名增任委員，包括來自不同背景的註冊社工，(一) 資助院校教職員；(二) 自資院校教職員；(三) 社福機構總幹事層；(四) 實習督導老師；(五) 前線社工。
 - (2) 參考上屆的提名方式，被提名人須符合三個準則：包括(一) 註冊社工；(二) 持有認可社會工作碩士學位或以上及不少於 3 年的社工專業實務經驗；或持有認可社會工作文憑或以上及不少於 5 年的社工專業實務經驗；及 (三) 由一位註冊社工提名。
 - (3) 收集提名名單後，會再考慮被提名人士的社工年資、服務範疇的多元性、院校教職員的管理和前線教學經驗等因素，方作出委任建議。
17. 上述建議將交註冊局於下次全體成員會議審議及通過。

有關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HKASSW”) 邀約註冊局或委員會成員進行會議，以跟進《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準則及標準》第 8 版之修訂

18. 秘書簡介此項議程的背景。上屆委員會曾應 HKASSW 的邀請，派出 4 名委員於 2021 年 8 月與來自 11 間院校共 12 名教職員進行會議，就當時新修訂的《評核準則》文件第 8 版聽取及交流意見。委員會之後於 2021 年 10 月會議上按院校的意見逐一討論，尤其就小班教學(文件 4.3 項)方面作出檢視。委員會理解部分院校提出的關注和憂慮，但認為若要推動小班教學，便須在人手及資源上作出相應的調配。對於有建議提出小班的比例可放寬至同類型科目的整體平均數，委員會認為小班的原則應該應用在每一學科，故不接受此建議。然而，委員會顧及各院校的不同情況，同意在執行上可稍作寬容，容忍每個小班的學生人數上限有 5% 的彈性安排；並獲註冊局成員通過及於 11 月向各院校及 HKASSW 發出書面通知有關決定。秘書之後收到 HKASSW 會長吳兆文教授的書面回覆，期望能與下一屆(2022-25 年)註冊局或委員會成員進行會議，就此議題作出跟進。
19. 雖然吳教授一再表示因文件即將生效而希望盡快會面，秘書補充雖然文件將於 2022 年 9 月正式生效，在全面實施前仍有空間規劃及準備執行。即使在 2022-23 學年將進行的 6 個學歷檢討最先受到影響，院校仍可選擇在檢討時向評審小組遞交符合新《評核準則》的行動方案，並在 2023 學年開始實施至下次檢討時才必須全面實施。
20. 委員會同意在沒有任何前設下應約，秘書將跟進安排。

展開新一輪【學歷認可評審團 C 組實習督導】的提名工作

21. 基於現時學歷認可評審團 C 組實習督導只有 7 名成員，秘書報告上屆委員會同意將再展開新一輪提名。委員知悉及同意。

招募專業顧問

22. 基於現時專業顧問的人才庫只有 4 位，其中一名顧問口頭表示打算退休，另外一名暫時離港，而另一名是去年新招募的。秘書報告上屆委員會同意再展開招募工作。委員知悉及同意。
23. 此外，上屆委員會曾就現行聘任專業顧問模式的限制和管理風險的方案深入討論，同時考慮引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成為機構專業顧問，並以混合現時自由工作者模式試行一段時間。委員會當時認為應交由新一屆委員會跟進及決定。委員知悉並同意適時於會議跟進。

因應委員會名稱更新，修改《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準則及標準》第 8 版中文和英文版本內的相關名稱

24. 由於註冊局於 2022 年 2 月通過修訂「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Committee on Qual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Registration)名稱為「學歷認可委員會」(Committee on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故需要修訂《評核準則》文件第 8 版內的相關字眼。委員會同意並將呈交註冊局通過。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5. 下次會議擬訂於 4 月 6 日晚上 7:00 以網上形式舉行，會議內容將包括審議（刪除業務資訊）課程和（刪除業務資訊）課程認可學歷的檢討中期報告。

會議於晚上 10 時 11 分結束。